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补充公告之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爱普股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补充公告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三个主要募投项目——“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和“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地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受当地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以及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

为此，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光大证券同时出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二、补充公告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进展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已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7〕5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的要求，向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递交了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申请。按照规定，重新审批事项需经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经过与有关部门沟通，审批时间约需3个月。公司将密切跟踪联席会议召开和讨论情况，及时公告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进展，并以此拟定应对方案。

（二）后续时间进度安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若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在2017年12月末前审批通过相关募投项目，公司将在公告后及时投入建设；如相关募投项目于2017年12月末前未取得审批结果或未审批通过，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是否调整作出决策。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实施文件查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1、爱普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系根据项目当地政策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审慎作出的决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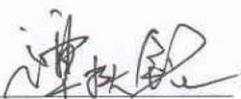
2、公司已按规定递交了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审批相关募投项目的时间约需3个月。为此公司确定，如2017年12月末前获得审批通过，公司将在公告后及时投入建设；如2017年12月末前未取得审批结果或未审批通过，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是否调整作出决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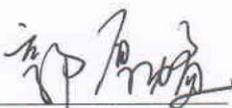
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审批不及时和不通过的风险，并对后续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补充公告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郭厚猛]

